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宣販售基因風險檢測商品，是否涉及違反醫療法之規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6. 24. 高市衛醫字第 113370583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業務」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為直接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之總稱，合先敘明。

(三)基因檢測若以疾病風險值預測疾病，屬輔助診斷之行為，應於醫師指示下由醫事人員為之。另，若向受檢者解說基因檢測結果及可能罹患之疾病風險等，業已涉及醫療專業判斷，應由醫師為之。違者將涉及醫師法第 28 條密醫行為。

(四)另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公司並非醫療機構，自不得進行醫療廣告。違者，依醫療法第 104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敘明。

(五)某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文宣，已明列檢測心血管疾病遺傳分析：中風、動脈粥狀硬化、第二型糖尿病…等，以及退化性與肝腎解毒遺傳分析：路易氏體失智、阿茲海默症…等疾病項目，已涉及醫療業務範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主旨：轉知112年12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其中第206條及第208條，將影響從事鑑定業務者，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6. 1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41 號函辦理。

(二)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修正刑事訴訟法，其中第 206 條及第 208 條之修正與醫界較為相關，其修正內容對醫界影響分析如下：

1. 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4 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將課予書面報告之鑑定人出庭言詞說明義務，此將增加鑑定人業務負擔。
 2. 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實施鑑定或審查之機關，於鑑定前具結(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亦有到庭說明之義務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3. 依上述二條文規定，鑑定人和審查之人皆負有於書面具名和到庭說明之義務，鑑定機關亦有具名義務。因此對於鑑定機關、擔任鑑定及審查之醫師皆有所影響，請全體會員知悉為要。
- (三)有關司法院公告之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請會員自行上網：<https://reurl.cc/nNXnzX> 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暨消除C肝補助政策宣導素材，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6. 13.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65 號函辦理。

(二)為達 2025 年消除 C 肝之目標，國健署提供 45 至 79 歲的民眾(原住民提早至 40 歲)終身一次免費的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三)為鼓勵醫療院所主動積極關心病人，國健署自 113 年 1 月起全面優化篩檢政策，包含提升篩檢補助與轉介獎勵等，詳細 B、C 型肝炎篩檢補助資訊，請參照如下：

1. 海 報：<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400>
2. 懶人包：<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401>
3. 影 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86WU1vcN_c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3 年 6 月 14 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0606 號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6. 20. 高市衛健字第 113367660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補發各項憑證IC卡時效，自

113年6月12日起提供快速通道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6. 1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83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為優化急需補發憑證 IC 卡之服務時效，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開辦「快速通道」作業提升申辦與製卡時效，並與宅配業者合作提升遞送時效，期能改善亟需使用憑證之醫療服務。

(三)憑證用戶之補發作業，如需採「快速通道」辦理，用戶可於當日中午前完成申請及繳交製卡費，隔日即可宅配送達(每日開放 50 筆，需自行支付運費)，詳細內容請參閱 HCA 網站快速服務說明。

(四)如有 HCA 憑證 IC 卡之提問，請至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hca.nat.gov.tw>)查詢，或洽客服電話：0800-364-422。

六、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出版「疫起走過：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工作紀實」，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6. 1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76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整備以因應新興傳染病持續發生，疾管署記錄 COVID-19 全球大流行期間之疫情發展經過，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推動之各項防疫策略，提供各界查閱，以利公共衛生政策之研究與探討。

(三)旨揭工作紀實電子檔已公布於疾管署網站(路徑：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應用專區>出版品>圖書>疫起走過: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流行工作紀實；網址：https://www.cdc.gov.tw/InfectionReport/Info/SVtdjRgESOT_EwbAhjIJ4g?infoId=Cd4Vwu_Lsf86f4K5aD3srg。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之繼續教育證

明文件審認作業注意事項，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6. 2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821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認證後，其更新認證之積分起算方式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6. 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20 號函辦理。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7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三)為使長照人員便於規劃自身專業發展及持續教育計畫，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效期後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算期間方式，參照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相關規定，得自認證更新之日後，即可累積計算繼續教育積分，毋須至該認證證明文件第 6 年屆滿次日起算。

(四)承上，倘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已達更新認證標準，可在認證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申請更新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效期，更新後之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有效期限加計 6 年」，而累積積分之日期將自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之日起算至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例如，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113 年 6 月 30 日，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均可申請更新認證，倘積分已達更新標準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地方政府申請更新認證且完成後，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 119 年 6 月 30 日，而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取得繼續教育積分可計入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9 年 6 月 30 日應取得積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並同意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6.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32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函請地方政府就長照人員換照提供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說明外，並採納全聯會建議，同意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重點略以：

1. 若長照人員本人提供完訓課程之證明文件，地方政府應向開課單位及認可單位確認是否屬實外，亦可至衛福部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進行確認。
2. 其積分得相互採認者，包含「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及「專業倫理」。

十、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tolperison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食藥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6.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16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速博新靜脈輸液(衛署藥輸字第 018095

號)」等 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保脂通注射劑 75 毫克(衛部菌疫輸字第 001037 號)」等 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西美芬凍晶靜脈注射劑 500 毫克/小瓶(衛署藥輸字第 022232 號)」等 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如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34、1130000769、1130000814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十二、主旨：轉知「公告含cefazolin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

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31406282號公告發布，該公告請至食藥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公告資訊>本署公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6.2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812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30、1130000767、1130000802、1130000824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繼續教育課程

十四、主旨：轉知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辦理「2024 在宅醫療與失智安寧照護經驗課程」，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榮民總醫院 113. 7. 1. 高總家字第 1131011783 號函辦理。
 (二) 目的：「陳乃菁診所陳乃菁院長」分享失智症安寧緩和療護之需求評估及收案時機、透過預立醫療自主計畫提供失智個案全人、全家高品質的照顧以期圓滿善終。
 (三) 課程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五)12:30-13:50(當日提供便當)
 (四) 課程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5 樓視訊會議室
 (五) 學分申請中：西醫師、護理師/士
 (六) 報名日期：請於 7/24 前完成報名
 (七)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81fLq1oKvyxCgS28>
 (八) 課程聯絡人：江捷庭小姐 (07)3422121 分機 74901

十五、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3 年慢性病管理增能教育訓練」，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7. 2. 高市衛健字第 11337416201 號函辦理。
 (二) 目的：為提升本市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醫事人員慢性病管理相關知能，辦理旨揭教育訓練，精進慢性病照護品質。
 (三) 課程時間：113 年 7 月 27 日(六)08:20-17:20(當日提供便當)
 (四) 課程地點：高雄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0 樓大型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五) 報名：即日起至 7/19 或額滿(120 人)為止，線上報名(<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d8eb66722a894a244>)。
 (六) 學分申請中：醫師、護理師、營養師、糖尿病衛教師、高雄市糖尿病共照網學分
 (七) 議程：

時間	講題內容	講座
08:20-08:40	報到	
08:40-10:20	糖尿病併發心血管疾病飲食預防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營養室 謝藍琪主任
10:20-10:30	綜合討論	
10:30-12:10	糖腎共病 DKD 照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內分泌新陳代謝科 歐昱侖醫師
12:10-12:20	綜合討論	
12:20-13:30	午餐&午休	
13:30-15:10	生活型態醫學於慢性病照護的角色	奇美醫院預防醫學科 蔡孟修主任
15:10-15:20	綜合討論	
15:20-17:00	三高慢性病防治流行病學	高雄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 祝年豐主任
17:00-17:10	綜合討論	
17:10-	散會	

十六、主旨：轉知為響應健保署政策規劃，推動家醫計畫 2.0，全聯會自 6 月 20 日起，連續 8 周，每周一小時，共辦理 8 小時家醫 2.0 醫療群 DKD 教育訓練課程，利用醫師中午休診的時間(12:30-13:30)，以線上直播方式協助有意願參與該計畫的醫師完成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之時數，請查照。

-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6. 2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818 號函辦理。
 (二) 旨揭教育訓練課程日期為 6 月 20 日、6 月 28 日、7 月 4 日、7 月 9 日、7 月 16 日、7 月 24 日、8 月 1 日、8 月 8 日，如有變動以全聯會網站「活動訊息」公告為準。
 (三) 以上課程資訊將陸續於全聯會網站「活動訊息」公告。

十七、主旨：本會 113 年 **8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3/8/2 12:30-14:30	家醫計畫 2.0 長期第二型 糖尿病的管理與解決方案	楊智超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腎臟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糖網 家醫計畫 2.0	即日起至 113/7/30 止	百靈佳
113/8/29 12:30-14:30	骨髓移植與細胞治療	李典錕主任- 台中慈濟醫院血液腫瘤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8/26 止	
113/8/30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 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8/27 止	

十八、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6.21. 高市衛健字第 113369688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針對本市有意加入或已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診所(含醫療型衛生所)醫師及執行人員共同討論推動情形及困難。

(三)課程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四)12:30-14:40

(四)課程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五)學分申請中：高雄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科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

(六)報名名額及日期：80 名，7/15 起開放報名至 8/4 或額滿為止

(七)報名網址：<https://reurl.cc/WxY04L>

(八)議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2:00-12:30	報到	主持人：鄭仁信醫師 沐仁耳鼻喉科診所
12:30-12:40	長官致詞、貴賓介紹	
12:40-12:50	本市代謝症候群防治現況與策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2:50-13:40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執行經驗分享- 如何克服人力、系統、個案參與意願低	柳雲邁醫師- 柳雲邁小兒科診所
13:40-14:10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113 年計畫改革重點、執行面問題說明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4:10-14:40	代謝症候群營養衛教及社區資源介紹	侯金茹營養師- 高雄市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十九、主旨：轉知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辦理北中南「113 年下半年一系列繼續教育課程」

線上課程，課程線上宣導活動與報名連結等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中下載，請 查照。

說明：(一)北區：113/8/4(日)08:20-12:00【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9 樓)】

(二)中區：113/8/18(日)08:20-12:00【集思文心會議中心 G1 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 段 7 號 4 樓)】

(三)南區：113/8/25(日)08:20-12:00【有機體商務中心大教室(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四)不定期舉辦午間雲端課程，課程相關資訊請見台灣基層糖尿病協會官網公告。

二十、主旨：本會舉辦「家醫群家醫 2.0 講座系列二」(實體+視訊)，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上課時間：113年8月20日(二)12:30-14:30

(二)實體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限 100 名**/須事先報名並提供餐點

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視訊課程：**不需報名**，凡參加線上視訊課程之學員，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線上簽到、簽退，始能取得學分。逾時不受理補簽，只單一簽到或簽退亦不給予學分。

連線網址：<https://reurl.cc/Z6Nn3>

簽到網址：<https://reurl.cc/4r0NaL>(8月20日12:00-13:00開放)

簽退網址：<https://reurl.cc/vaZLgk>(8月20日14:30-15:00開放)

(四)積分：家醫計畫 2.0(DKD)、內科、糖網、一般科申請中。

(五)上課議程表如下：

時間	主題	講師/座長
12:00-12:25	報到	高雄市醫師公會
12:25-12:30	Opening	朱光興醫師-高雄市醫師公會理事長
12:30-13:30	基層 DKD 整合照護計畫分享	陳重元院長-晶品診所
13:30-14:30	糖尿病治療新趨勢	蕭政岳主治醫師-新正新醫院內科
14:30-14:40	綜合討論	

*主辦單位：全聯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阿斯特捷利康藥廠

活動

廿一、主旨：辦理本會『113 年度高杏獎』推薦選拔活動，請會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說明：(一)依據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辦理。

(二)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社會形象為本活動宗旨。

(三)凡為本會會員個人具有高杏獎推薦準則之具體事實之一或以上者，得由所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其他醫療相關團體(學會、協會等)推薦，檢具具體事實證明資料，填妥推薦報名表逕寄本會，有關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及報名表請有需要者向本會索取或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四)推薦日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經評選審核通過，將於本(113)年 11 月 3 日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廿二、主旨：轉知會員查報『資深醫師』行醫滿 40 年(於民國 73 年 12 月底前)、45 年(於民國 68 年 12 月底前)、50 年(於民國 63 年 12 月底前)、55 年(於民國 58 年 12 月底前)、60 年(於民國 53 年 12 月底前)、65 年(於民國 48 年 12 月底前)、行醫滿 70 年(於民國 43 年 12 月底前)及行醫滿 75 年(於民國 38 年 12 月底前)，取得醫師資格並執行醫療業務，在行醫期間未曾停業、歇業且未曾受表揚之醫師向本會報名，以憑轉報全聯會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第 77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說明：(一)退除役醫師持有總統任命為軍醫官任官令或將級以上主管發布之軍醫任職令者，其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得以自取得總統任官令或軍醫任執令之日起至退除役之日年資，加自領得醫師證書後執行醫療業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民國 57 年(含)以前畢業者，以畢業證書發給日為認證日期；自民國 58 年(含)起，參加醫師甄審考試及格者，以醫師證書發給日為資深醫師認證日期。

(三)以上各款資深醫師表揚對象限當年 6 月 30 日各縣市醫師公會會籍資料登錄執業中者。

(四)請符合資深醫師表揚資格之會員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前電話 07-2212588 向本會報名。

廿三、主旨：本會為促進會員聯誼、建構與基層更良好的連結、以及提升餐敘的實質意義，本會籌劃二場「會員分區聯誼餐敘」，餐會中邀請各轄區衛生所所長聯誼交流，請會員依執業院所所屬行政區域踴躍報名參加，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訂席事宜。

說明：(一)分區餐敘之時間、地點及報名時間如下：

聯誼分區(行政區域)	餐敘時間	餐敘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鹽埕區、前鎮區、小港區 旗津區	113年8月14日(三) 中午12:30~14:30	漢來 成功 /9F 金鳳廳 高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	即日起至 113年8月5日止
三民區、鼓山區 左營區、楠梓區	113年8月16日(五) 中午12:30~14:30	漢神 巨蛋 /9F 金龍廳 高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67號	

※※※(二)歡迎與會之會員提供對於衛生政策之建言。請於**8月5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或以電子檔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ksdoctor@ms31.hinet.net 俾便彙整。(本會具有最終裁量權)

(三)請欲參加之會員於8月5日截止日期前電話07-2212588至本會報名。

理事長 **朱光興**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詢問電話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6000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2人皆為會員時，由1人申請，禮金亦為6000元。

【會員生育禮金2000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平日指定車次82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四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4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82折。(惟疏運期不適用)

*適用期間：113年3月25日—113年10月31日止。

*指定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了解更多/適用車次表，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有關COVID-19抗病毒藥物莫納皮拉韋(Molnupiravir)，請各醫療院所，提

醒臨床醫師參依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之建議使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6. 2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711600 號函辦理。

- (二)依目前藥物療效的相關研究顯示，Molnupiravir 之效果有限，且其藥物作用機轉可能引發安全性疑慮，旨揭指引業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與各國指引修正，優先建議使用 Remdesivir 和 Paxlovid 等治療藥物，Molnupiravir 則列為「有條件下使用」之藥物；僅建議免疫不全或免疫抑制等高住院風險者，於無法使用 Paxlovid、Remdesivir 及其他建議藥物時有條件使用。又，Molnupiravir 目前未取得國內藥證，其國內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 將於本(113)年底屆期。
- (三)承上，為有效降低具重症風險因子者因感染 COVID-19 導致住院、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風險，爰請臨床醫師針對快篩陽性就醫且具重症風險因子之 COVID-19 感染者妥為評估藥物交互作用及禁忌後，優先使用 Paxlovid 或 Remdesivir，無法使用其他建議用藥之個案才考慮使用 Molnupiravir。另請醫療院所宣導周知，管灌病人如有使用 COVID-19 抗病毒藥物需要，可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Paxlovid 經管灌給藥用藥指導單張」進行給藥。
- (四)因應近期 COVID-19 疫情上升，疾病管制署已啟動 Molnupiravir 採購作業，以銜接臨床使用需求，惟該批藥品到貨前，由各縣市視轄內醫療院所實際庫存量及使用情形進行調撥；另，Molnupiravir 於本年 12 月 31 日國內 EUA 屆期後如無國內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疾病管制署將無法再予採購，惟國內儲備之該藥品將持續提供至用罄/屆效。
- (五)為利藥品有效運用及調撥，衛生局將回收診所端 Molnupiravir 藥品統一調撥調至轄內 3 家醫學中心、6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義大、大同、小港、聯合、阮綜合、國軍左營總醫院等醫院)及 3 家市(部)立醫院(民生、岡山、旗山)，後續如有其他縣市調撥藥品，亦統一配至前揭 12 家指定醫院，其他院所遇有開立 Molnupiravir 藥品之需求，則請診所端轉診至 12 家指定醫院處置。

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3. 7. 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86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領用方案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1. 新增開立 Molnupiravir 時，需於病人病歷或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簡要記載開立原因(如重度腎功能不全、血液透析者、重度肝功能不全、既有疾病之治療藥物與 Paxlovid 具嚴重交互作用且停藥或換藥具有造成疾病惡化風險者等)或載明相關診斷。
 2. 旨揭領用方案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新增「抽查病例有記載 Molnupiravir 領用開立原因或載明相關診斷」查核項目，並納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季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書面/自主查核輔導項目。
- (三)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項下。

三、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診所服務現況表宣傳單張及表單

，請參與計畫之診所踴躍線上申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6. 6. 高市衛健字第 11336316800 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參與旨揭計畫之診所能有效介入及管理代謝症候群的病人，兼顧計畫推動之效率和品質，國民健康署業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品質評估暨輔導計畫-113 年後擴充」，提供診所之服務現況表，以精進計畫執行品質。
- (三)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請洽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聯絡人：陳政宏先生、陳佳宜小姐
電話：(02)7753-8677 分機 123(電子郵件：metseval@gmail.com)

四、主旨：轉知有關本市轄內西醫診所（家醫科、內科、耳鼻喉科、兒科）HIS系統於病歷欄新增TOCC及新增防疫推播視窗等功能，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6.25.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6749800 號函辦理。
- (二)本市轄內 618 間家醫科、耳鼻喉科、內科、兒科基層診所使用之耀聖、展望、醫聖、優勝等四家 HIS 系統資訊廠商，業已於病歷欄位新增 TOCC 功能。及防疫資訊推播視窗，輔助醫師針對有疑似傳染病民眾就醫時，系統視窗即時提醒醫師 TOCC 問診，新增功能簡述如下：
1. 病歷欄新增 TOCC 字樣：請看診醫師針對就診有任一疑似症狀之民眾詢問 TOCC 並登載於電子病歷。
 2. 各診時段醫師當日第一次登錄系統畫面時，由系統主動推播登革熱等傳染病防疫資訊。
 3. 居住於登革熱流行疫情區域民眾就醫時，系統推播 TOCC 提醒視窗。
- (三)因新增功能 3. 的觸發條件為就診民眾於 HIS 系統內完整地址，含行政區名稱(如：鳳山區)，故請已完成 TOCC 功能建置的診所，針對就診民眾(含舊患者)的地址鍵入完整行政區名稱，以利觸發功能 3. 的 TOCC 提醒視窗，協助臨床醫師評估診斷。

五、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3年高雄市醫療院所口腔癌篩檢獎勵計畫」如說明段，請具口腔黏膜檢查資格會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6.6.高市衛健字第 11336305101 號函辦理。
- (二)口腔癌為國人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的癌症之一，根據實證顯示，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者，定期每 2 年 1 次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可降低 26%口腔癌死亡風險。但在後疫情時代，許多民眾原先養成之固定篩檢習慣，因為疫情而將步調打亂，加上現代人生活繁忙，常常因為工作而無暇顧及健康，因此為提升篩檢服務，特辦理旨揭獎勵計畫。
- (三)旨揭活動說明如下：
1. 活動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經費用罄即停止活動）。
 2. 活動對象：加入高雄市癌症篩檢健康便利站並具有口腔黏膜檢查篩檢資格之醫療院所(不含衛生所)。
 3. 獎勵方案組別及項目：依基層西醫診所、牙醫診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分成 5 個獎勵組別，依據完成篩檢量進行評比及獎勵。
- (四)旨揭計畫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參考。

六、主旨：轉知113年「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說明」醫院及診所適用版，請各院所踴躍申請認證，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6.19.高市衛健字第 11336609500 號函辦理。
- (二)國健署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係委託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辦理，迄今全國已有 32 家院所通過認證，113 年度認證申請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
- (三)旨揭認證申請相關資料可至國健署網站(<https://pse.is/3aprce>，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青少年健康/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主題文章)下載。
- (四)倘對認證作業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學會聯絡人章惠安小姐(電話：02-23916470 分機 1803，電子郵件：teens.77380025@gmail.com)。

七、主旨：轉知為推動醫療院所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於113年7月25日於南區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說明會」並提供同步視訊，請院所踴躍參與，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6.19.高市衛健字第 11336556500 號函辦理。
- (二)說明會時間：113 年 7 月 25 日(四)14:00-16:00
- (三)說明會地點：臺灣文創訓練中心高雄信義館
- (四)說明會報名網址：teens.pse.is/5yg8z8 (請注意網址大小寫)。
- (五)詳細簡章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查詢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有關修正「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業經國民健康署於113

年6月20日以國健婦字第1130461813號公告，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6.25.高市衛健字第 113370047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國健署機關網站之「本署公告」(<https://www.hpa.gov.tw/>)，供下載查詢。

(三)為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現率，國健署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國健婦字第 1130461720 號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具健保身分之未滿 7 歲兒童提供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並利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並確認個案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 30 日內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國健署同意之評估醫院就診，每案每次給予轉介獎勵費新臺幣 250 元，故刪除「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確診費。

(四)旨揭修正申報作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如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含)前由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轉介者，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確診仍可申請此項費用。

九、主旨：轉知自本(113)年6月26日起至7月31日止，再次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

公費藥劑)使用條件，請各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6.27.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7303500 號函辦理。

(二)惟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類流感疫情處流行期，門急診就診人次已連續四週上升，門急診就診病例百分比高於流行閾值，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及流感住院人次均處本流感季高點，爰自本年 6 月 26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增加「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使用條件，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四)另查目前配置於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克流感膠囊批號 F0160B0I 及 F0161B02U 將於本年 11 月屆效期；瑞樂沙旋達碟批號 VF4B 及 VF4D 將於本年 10 月屆效期；速剋流口服懸液用粉劑批號 A204151 將於本年 11 月屆效期，爰此，目前各院所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請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開立將屆效期之公費藥劑，另速剋流除 5 歲以下適用對象優先使用外，經醫師評估為吞嚥困難者不限年齡亦可開立使用。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 Web API

」自即日起正式上線服務，請會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6.20.全醫聯字第 1130000803 號函辦理。

(二)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主動提示功能 Web API」介接說明書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後續如有更新將置於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下載專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三)現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 web service」及「藥品交互作用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 web service」及「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APT 功能自 115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停止服務(屆時使用舊版功能者健保署將回饋錯誤代碼「06(資料類別錯誤)」)，請預為準備。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確認並公布 112 年第 4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

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6.11.全醫聯字第 1130000752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3 年 6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2 年第 4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3 年 6 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一及附表二，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6. 19.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85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6. 20.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93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修訂「新型 A 型流感」採檢項目、「淋病」採檢項目及送驗方式。

十四、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31260353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6. 2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829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修訂事項問答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6. 2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809 號函辦理。

(二)旨接修訂事項問答集業已公告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hi.gov.tw/ch/cp-5380-3e6ca-2888-1.html>，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醫療院所專區/Q&A)。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公私立醫事機構上傳民眾自費檢驗(查)結果、藥品、醫材資料之欄位格式」及「個人自費檢驗(查)、藥品、醫材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自 113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6. 2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840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業經該署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國健婦字第 1130461720 號公告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6. 13.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72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國健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之「本署公告」，供下載查詢，另廢止國健署 113 年 4 月 9 日國健婦字第 1130460829 號公告。

(三)如對本方案有疑義，請洽業務窗口：(02)2522-0651 周先生、(02)2522-0655 黃小姐。另本方案之問答集已置於健康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兒童發展篩檢方案問題集)，供瀏覽下載參考。

十八、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所需醫療資訊系統介接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登錄應用程式介面操作說明書，已置於該署網站專區，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6. 2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809 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醫療院所簡化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之行政作業流程，已將兒童預防保健及發展兒童篩檢應用程式介面(下稱 API)之操作說明書，置於國健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供醫療院所醫療資訊系統廠商或資訊人員參考及進行開發，開發完成後，國健署將提供醫療資訊系統測試帳號及密碼，使能與國健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介接。

(三)有關係統開發問題及 API 測試環境帳號密碼申請，請洽本案承辦人蘇先生(電話：02-2522-0888 分機 658，電子郵件信箱：alansu@hpa.gov.tw)。

十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藥之鼓勵試辦計畫」，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6. 2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809 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核發作業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6. 2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832 號函辦理。

(二) 健保署預定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透析品保款核發作業，並將核發與不核發之結算報表置於 VPN 供相關院所下載。

(三) 112 年核定不核發透析品保款院所，倘經申復、爭議等行政審定事宜，並審核同意核付者，依計畫規定，核發金額將自 113 年其他預算之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預算中支應。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6. 1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60 號函辦理。

(二) 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三) 另健保署每季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 > 院所資料交換 >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廿二、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因應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輸注液短缺，該署於「藥品供應監測系統」建置「藥品需求填報」功能，請會員以醫療機構為單位申請使用者帳號，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6. 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45 號函辦理。

(二) 請院所儘速填復「輸注液藥品需求填報-使用者帳號申請表」(請蓋上醫事機構印章並掃描成電子檔)，以醫療機構為單位，將申請表以電子檔電郵回復至食藥署 Lin085@fda.gov.tw 信箱，食藥署將協助建立使用者帳號，並陸續寄送系統註冊信件予使用者，俾登入系統進行需求填報。

(三) 另，倘註冊使用者有異動情形，請發函向食藥署申請移轉該系統帳號使用權限。

廿三、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公司)之輸注液藥品停產期間，考量暫行豁免醫療機構與其他輸注液藥商之採購藥品契約中罰則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6. 1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49 號函辦理。

(二) 永豐公司停產輸注液藥品缺藥期間，其他輸注液廠商為配合食藥署要求控貨供應輸注液藥品，以致無法依原訂採購契約足量或限期內供應藥品者，得檢具佐證資料向醫療機構提出係屬雙方締結契約中不可歸責、不可抗力等聲明，醫療機構應就藥商檢具資料及實際情形，特予考量。

(三) 另，食藥署業已請其他輸注液廠商參照去年當月月平均供應量，供應輸注液藥品予其合約醫療機構，請醫療機構亦應依以往訂購數量洽購，切勿大量或重複訂購，該署必要時將予以確認。

廿四、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因應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輸注液短缺，

該署已針對國內業者無法補足缺口的品項啟動公開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併請注意相關替代藥品供應方式及應配合事項，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6. 1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56 號函辦理。

廿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為因應國內大型輸注液藥品供應不足，特約院所使用專

案輸入之替代藥品，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以該署核予價格計收，該類替代藥品之價格差額免予列計，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3. 6. 13.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71 號函辦理。

(二) 旨揭大型輸注液藥品之專案輸入替代藥品，健保署將以被替代之藥品價格計算其保險對象之部分負擔。

(三) 另健保該署對於此類專案輸入替代藥品，將另行補付醫療院所其購藥新增成本差額。考量部分負擔目的係確保病人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及避免道德危害，本次藥品供應不足非歸因於病人因素，為保障病人權益，此補付差額不列入部分負擔收取項目計算。

廿六、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辦理「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醫師

教育訓練」，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療院所，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6. 24. 高市衛健字第 11336869900 號函辦理。

(二) 本教育訓練以未參加過相關課程之兒科、家醫科及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優先參加。

(三) 南區：時間：113 年 8 月 4 日(日)12:45-17:15

地點：高醫大附設醫院啟川大樓 6 樓第二講堂

報名：一律採事先報名，並以網路為主，<https://reurl.cc/xaXpm5>

(四) 如有其他疑義，請洽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王小姐（電話：02-23516446），或國健署婦幼健康組承辦人黃小姐（電話 02-25220655）。

理事長 朱光興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 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 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 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 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